

附件 1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繁荣，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全省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全面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

第三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四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层管理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促进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和效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组建，负责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制定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重点课题；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

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促进教育科研事业的和谐发展。

第六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是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实施、负责课题日常管理、组织学术交流、组织成果鉴定，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按学科划分学科评审组，其成员由省规划办聘任。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评审确立全省教育科研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类别

第八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和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省公布。

第九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大类。其中重点课题中的重点委托课题是因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选题。高校等学术研究部门要以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重视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要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中小学、幼儿园等部门要突出校本研究，以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基本方向，加强具体应用研究，力求解决学校或学科教育教学中的疑难问题，增强应用性和实践性。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规划办具体负责组织课题评审。课题的评审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三个环节。初审和终审结果均会在省规划办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申请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专项课题及一般课题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且不能参与其它课题的申报。以往承担的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必须已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能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参与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每位参与者作为课题参与人员可同时参与两项课题的申报。

第十四条 立项课题申报研究期限为 2-4 年，且不允许提前结项。

第十五条 自立项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申报人须通过省规划办网站进行申报，将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报所在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科研处及厅直单位。所在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科研处及厅直单位进行资格、诚信审查后直接集中报送省规划办。省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第十六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评审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人员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申报课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2. 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3.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开题工作。课题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的三个月之内组织开题，并将开题的相关资料通过平台上报省规划办。

第十九条 中期工作及阶段性成果。已开题的课题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按要求在平台上报中期材料及相关阶段性成果材料。

第二十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应及时上报省规划办。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结题鉴定范围：省规划办立项的课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课题和全国规划办立项的委托鉴定课题（须有全国规划办委托鉴定意见函）。其它课题均不在鉴定范围之内。任何机构立项的子课题不在鉴定范围之内。

第二十二条 鉴定材料：

1. 课题管理平台上传材料包括：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申请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及相关阶段性成果。

课题负责人发表的相关论文（在“中国知网”或“维普网”中的截图）。高校课题负责人至少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一篇或在省级刊物发表两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中小学及幼儿园课题负责人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发表的论文须标明“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及课题编号。任何形式的论文采稿通知单或期刊的副刊等均无效。

2. 纸质上报材料包括：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申请书》（盖章纸质版1份）

第二十三条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每项课题给出鉴定结果（优秀、通过、未通过）和鉴定意见。省规划办进行会议审议，将审议后的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经鉴定合格的课题，由省规划办颁发《甘肃省教育科研成果鉴定证书》。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应用、推广、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实验区的建设，为培育实验推广科研成果奠定基础。

第二十四条 定期对优秀科研成果进行总结与提炼，形成优秀课题成果系列报告，并正式出版；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八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省规划办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高校科研处、厅直单位科研处负责所属范围内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省规划办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高校科研处审核，报省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参与成员；
2.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3. 课题延期结题鉴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省规划办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并追究其个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4.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5. 私自变更课题负责人；
6. 私自变更课题名称；
7.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8.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9.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课题研究组织工作的管理，省规划办不承认以任何形式设立的子课题。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负责管理。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修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甘政发〔2015〕78号)等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及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是课题经费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管理,并做好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的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和监督课题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支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财务及课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滥用科研经费者,将追究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同时停拨课题经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撤销课题,并取消相关单位今后一年申请课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中止和撤销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课题经费决算并上报省规划办。已拨经费结余部分按省科研课题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课题研究期限结束后,课题负责人要填写项目经费支出决算表,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连同结题验收总结报告一同报送省规划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甘肃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